

十條第一段至第四段所訂之時限而依同條第五段之規定辦理。

茲檢附以色列政府宣告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之全部義務之正式宣言。

本國政府認為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即係國際以正義待我猶太人民之表示，完全符合聯合國對巴勒斯坦之政策，且對穩定近東及國際和平大業有莫大貢獻。

以色列臨時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Moshe SHERTOK

宣言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人，Moshe Shertok，謹以外交部長身份，並經以色列全國會議正式授權，代表以色列國宣告：以色列國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日起將接受並尊重聯合國憲章中之義務不附任何保留。

以色列臨時政府
外交部長
(簽名) Moshe SHERTOK

文件 S/1109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巴基斯坦外
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六日]

海達拉巴 - 印度問題列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三八二次會議議程，但該項問題之審議則延至“理事會下次會議舉行。”主席同時宣布渠獲得印度代表團首席代表之通知謂目前在巴黎尚無經印度政府正式授權代表印度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海達拉巴 - 印度問題之人員。

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係於十二月二日舉行，但該次會議議程上並未列有海達拉巴 - 印度問題。

自第三八二次會議之通知發出後，迄今已近兩週。印度政府應有充分時間指派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此項問題之代表。

吾人皆知安全理事會於十二月十六日後在巴黎將不再舉行會議。由於此係一項迫切問題，亟須安全理事會採取適當行動，以便阻止急轉直下之情勢，避免可能演成之嚴重

後果，本人謹請閣下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集安全理事會，俾能於聖誕假期延會前可處理此項問題。

巴基斯坦政府
國協關係及外交部部長
(簽名)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文件 S/1110 & CORR.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主席為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曾經討論以色列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問題。

討論結果，委員會認為目前尚未據有可據以作成任何決定之必要資料。尤其是委員會中有人指出大會本身對於巴勒斯坦整個問題尚未獲致任何結論。

惟蘇聯及烏克蘭代表認為並無任何足以延緩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理由存在。但在另一方面，敘利亞則表示反對此項入會之申請，並稱此項申請並無加以討論之價值。

本人奉安全理事會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之令將上述情形報告理事會。委員會認為理事會是否將此事發回理事會重議或逕行作一決定應請安全理事會在適當時間加以決定。

申請入會國資格
審查委員會主席
(簽名) Joseph Nisior

文件 S/1111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埃及代理外交部長為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決議案 (S/1070) 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 (S/1080) 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七日於開羅

茲收到閣下遞送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之來電，並答覆閣下，埃及政府業已備悉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十六日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在不妨礙埃及之權利，要求